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锂新材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长园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科技”）以现金997,476,949.71元、长园集团以现金26,249,072.36元、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湘融德创”）以现金113,747,335.79元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锂新材”）进行增资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84）。

各方于2019年7月15日所签订的《增资协议》已于2019年7月31日生效，中材科技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中锂新材缴纳第一笔增资款407,476,949.71元，长园集团在收到中锂新材归还26,249,072.36元借款后向中锂新材缴纳增资款26,249,072.36元，同时湘融德创向中锂新材缴纳增资款113,747,335.79元。

2019年8月6日，中锂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，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锂新材出具《备案通知书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，中锂新材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：中材科技出资50,036.466万元，持有中锂新材60%股权；长园集团出资25,018.233万元，持有中锂新材30%股权；湘融德创出资8,339.411万元，持有中锂新材10%股权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确认终止合并中锂新材财务报表的时间。

在中锂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日，长园集团收到中锂新材归还的36,000万元借款。

按照《增资协议》，中材科技将在长园集团、湘融德创缴纳完毕增资款之日

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中锂新材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590,000,000 元，中锂新材将在收到第二期增资款次日，向长园集团偿还 60,000 万元借款。

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